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8962號

原告 曾蘇華

訴訟代理人 吳益蘭

被告 何昌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十分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蘇炫綺